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4	<b>97,904</b>	95,181
銷售成本		<b>(29,017)</b>	<b>(22,462)</b>
<b>毛利</b>		<b>68,887</b>	72,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2	1,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49)	(9,248)
行政費用		(41,362)	(39,328)
融資成本	6	(4,669)	(9,7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3	-
<b>除稅前溢利</b>	5	<b>14,392</b>	15,666
所得稅開支	7	<b>(5,108)</b>	<b>(9,583)</b>
<b>期內溢利</b>		<b>9,284</b>	6,08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9,180</b>	5,752
非控股權益	<b>104</b>	331
	<hr/> <b>9,284</b>	<hr/> 6,08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述)  
 基本(港仙)

- 期內溢利	<b>8</b>	<b>1.24</b>	0.83
--------	----------	-------------	------

攤薄(港仙)

- 期內溢利	<b>8</b>	<b>1.24</b>	0.83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b>9,284</b></u>	<u><b>6,083</b></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b>(65,599)</b></u>	<u><b>29,305</b></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b>(65,599)</b></u>	<u><b>29,305</b></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b>(56,315)</b></u>	<u><b>35,388</b></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1,815)</b>	32,987
非控股權益	<u><b>(4,500)</b></u>	<u><b>2,401</b></u>
	<u><b>(56,315)</b></u>	<u><b>35,388</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4,791</b>	125,172
投資物業		<b>74</b>	243
無形資產	9	<b>441,274</b>	485,877
商譽		<b>12,701</b>	13,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4,398</b>	4,764
股權投資		<b>2,273</b>	–
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墓園資產	10	<b>230,288</b>	261,2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b>805,799</b>	893,7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241,202</b>	235,351
貿易應收款	12	<b>238</b>	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8,316</b>	1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796</b>	47,836
流動資產總值		<b>288,552</b>	298,33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4	<b>37,383</b>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4,746</b>	41,958
合約負債	15	<b>3,256</b>	–
遞延收入	15	–	3,4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78,468</b>	36,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28</b>	924
應付稅項		<b>15,628</b>	17,693
流動負債總額		<b>169,509</b>	130,408
流動資產淨值		<b>119,043</b>	16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24,842</b>	1,061,69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160,645</b>	226,424
合約負債	<b>13,361</b>	–
遞延收入	<b>15</b>	14,738
遞延稅項負債	<b>117,907</b>	131,10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91,913</b>	372,268
	<hr/>	<hr/>
資產淨值	<b>632,929</b>	689,4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6</b>	74,055
儲備	<b>512,711</b>	(101,964)
	<hr/>	<hr/>
非控股權益	<b>586,766</b>	638,581
	<b>46,163</b>	50,847
	<hr/>	<hr/>
權益總額	<b>632,929</b>	689,4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肄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利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
- (b) 殯儀服務
- (c) 管理費收入
- (d) 銷售喪葬用品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已達成任何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91	(3,491)	—
合約負債*	—	3,491	3,4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738	(14,738)	—
合約負債*	—	14,738	14,73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於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或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時獲確認。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已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256	3,256
合約負債	3,256	(3,25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3,361	13,361
合約負債	13,361	(13,36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否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下表概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附註 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59	1,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75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u>47,836</u>	<u>47,836</u>
			<u>61,966</u>	<u>61,966</u>

附註：

- (a) 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作策略性用途之投資。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除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重大財務影響。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惟並無就股本工具之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的確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銀行及現金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於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無顯著增加確定。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估計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影響並不重大。

###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於其對沖關係中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原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改變和錯誤」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在新的分類和計量規定方面，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性條文所載有關豁免重述比較資料的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b>1,818</b>	550
中國內地	<b>801,708</b>	890,722
	<b>803,526</b>	<b>891,272</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b>97,904</b>	<b>95,181</b>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主要產品</b>			
銷售墓位及龕位	86,901	84,550	
管理費收入	1,475	1,398	
殯儀服務	9,382	8,787	
喪葬用品銷售	146	446	
	<b>97,904</b>	<b>95,181</b>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96,429	—	
隨時間	1,475	—	
	<b>97,90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95	188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06	
收回壞賬	11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	—	1,000	
其他	174	—	
	<b>522</b>	<b>1,294</b>	

##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0,403</b>	15,948	
提供服務成本	<b>3,679</b>	2,0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b>16,837</b>	18,0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1,191</b>	1,446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0）*	<b>3,744</b>	3,010	
核數師酬金	<b>599</b>	64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283</b>	4,713	
－投資物業	<b>153</b>	150	
匯兌差額淨額	<b>(399)</b>	(7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b>1,852</b>	2,011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b>10,746</b>	16,130	
減：利息資本化	<b>(6,077)</b>	(6,359)	
	<b>4,669</b>	9,771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b>8,101</b>	7,621
遞延稅項	<b>(2,993)</b>	1,962
期內稅項總支出	<b>5,108</b>	9,583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740,545,000股（二零一七年：693,445,000股（經重述））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採用	<b>9,180</b>	5,752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4）	-	2,873
--------------------------	---	-------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	<b>9,180</b>	<b>7,625*</b>
----	--------------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b>740,545</b>	693,445
----------	----------------	---------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可換股債券	-	4,208
-------	---	-------

<b>740,545</b>	<b>697,653*</b>
----------------	-----------------

誠如附註16所披露，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7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445,000股計算。

##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u>49,5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7,87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507,877</b>
匯兌調整	<u>(45,42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b><u>462,454</u></b>

###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	(3,071)
匯兌調整	<u>(1,9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22,000)</b>
本期間支出	<b>(1,191)</b>
匯兌調整	<b><u>2,011</u></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b><u>(21,180)</u></b>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85,87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u>441,274</u></b>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二零一六年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 10.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42</u>	<u>271,471</u>	<u>298,8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添置	-	540	540
轉撥至存貨	(127)	(4,015)	(4,142)
匯兌調整	(2,445)	(25,002)	(27,4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770</u>	<u>242,994</u>	<u>267,764</u>
<b>累計攤銷：</b>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撥備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4)</u>	<u>(36,491)</u>	<u>(37,54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4)	(36,491)	(37,545)
本期間撥備	(248)	(3,496)	(3,744)
轉讓抵銷	22	271	293
匯兌調整	104	3,416	3,5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76)</u>	<u>(36,300)</u>	<u>(37,47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6,288</u>	<u>234,980</u>	<u>261,268</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594</u>	<u>206,694</u>	<u>230,288</u>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 11.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墓位	<b>241,202</b>	<b>235,351</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存貨約218,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5,237,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 12. 貿易應收款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	777
61至90日	<b>238</b>	401
91至180日	-	38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238</b>	<b>1,559</b>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238</b>	<b>1,559</b>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2,379</b>	3,5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937</b>	10,075
	<b>8,316</b>	<b>13,590</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5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之尚未償還結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收取。

除上述誠意金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 14.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11,794</b>	5,289
91至180日	<b>4,689</b>	6,248
181至365日	<b>15,982</b>	9,521
1年以上	<b>4,918</b>	8,759
	<b>37,383</b>	<b>29,817</b>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 15.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年內添置	3,740
撥入損益	(2,873)
匯兌調整	<u>1,5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2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229
本期間添置	1,439
撥入損益	(1,475)
匯兌調整	<u>(1,57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6,61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256
非即期	<u>13,361</u>
	<u>16,617</u>
	<u>18,229</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05,453,000) 股普通股	<u>74,055</u>	<u>740,545</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 份 數 目 (千股)	面 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3	740,545
股份合併 (附註(i))	<u>(6,664,908)</u>	<u>(666,49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740,545</u>	<u>74,0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完成。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股份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已完成。因此，477,000,000港元及189,490,000港元之金額分別已計入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	915	44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i))	354	4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u>3,400</u>	<u>5,666</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4,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生老病死，是每個人必須經歷的過程，殯葬文化亦作為傳統文化在中華民族心中根深蒂固。隨著我國經濟逐年增長，城市化進程不斷深入，鄉鎮居民的消費水平顯著提高。殯葬作為民生大事，在近年來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也催生出大眾對殯葬服務各種人性化的需求。加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在殯葬改革的全面穩步推進之下，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增長穩定，市場潛力巨大。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核心業務，積極推動「殯」、「葬」業務的全面發展。本集團的業績穩步發展，圓滿完成半年度的營銷計劃。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一直以優質專業的服務、文化情感相融的品牌印象深入人心，眾多名人、大師安葬於此，今年亦有浙江大學黨委原書記張俊生先生，中國著名武術演員計春華先生，當代傑出山水畫大家孔仲起先生等知名人士相繼入住浙江安賢園。同時，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生態園亦積極發展，其成功經驗也計畫性地逐漸向本集團其他地區進行業務發展。管理方面，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經營管理、規範建設、創新產品、提升服務，深入開展品牌推廣，內部管理順利通過ISO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同時，內部管理國際化標準化的發展模式，也被貫徹應用到本集團其他園區的管理發展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情感服務，文化殯葬為發展核心，並一如既往的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範圍從文化教育、慈善扶貧覆蓋到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值得一提的是浙江安賢園新建「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主題園區，並於2018年9月底順利完工。該園區是繼浙江省抗戰老兵紀念園、新概念生態藝術苑之後，又一具有代表性的主題紀念園區，是浙江省殯葬行業體現社會價值的有益嘗試。該園區的建成後將成為杭城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的紅色陣地，為浙江安賢園構建生命紀念家園增添厚重的一筆。此外，2018年5月，浙江安賢園榮獲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單位，施俊總裁當選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2018年9月，浙江安賢園榮獲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單位，施華董事長當選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

##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9,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3,000港元），而收益約為9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181,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031個墓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9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3,20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撥回遞延稅項撥備約2,993,000港元，以及融資成本減少約5,102,000港元，其乃由墓位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3,832,000港元以及產生更多維修及維護開支導致行政費用增加約2,034,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32,9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42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下滑約56,49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約65,599,000港元所致。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此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其他資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